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85号

关于广州万城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万城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万城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开拓路3号C栋1楼101室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建筑面积为1536m²，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各类危险废物运送至本项目内部后均不进行拆包及分装，

不涉及后续加工、提炼、处置环节。本项目主要收集服务范围为黄埔区，年最大收集储运危险废物 17850 吨（各类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详见《报告表》），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共计 15 个类别。本项目 15 个类别中不包含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废物，不包括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乙类的危险废物。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有机区产生的废气（VOCs、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负压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 FQ-01 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HW02 医药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贮存区产生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 FQ-02 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本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电解液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应做好厂环境管理，配备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第一时间，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向周边环境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对公司人员和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2.厂区应配套设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为 120m³），以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废水收集池，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

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应加强对运输单位的管理，确保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运输。

4.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经营类别及规模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湃森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